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99年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年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理系務。系主任任期為三年，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續聘之。

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不擬續任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行遴選作業。

1. 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由院長徵詢系內教師意見後，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本系教師代理至學年結束。
2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，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全體教師組成。
3. 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	1. 本系或外系（校）教師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聯名推薦。
	2. 若無候選人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候選人。
4. 系主任人選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至多可圈選三名候選人，以得票多寡決定推薦至多三名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5. 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行，任何人皆不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行為。
6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不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不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贊成，不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之決議。
7.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料負有保密義務。
8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